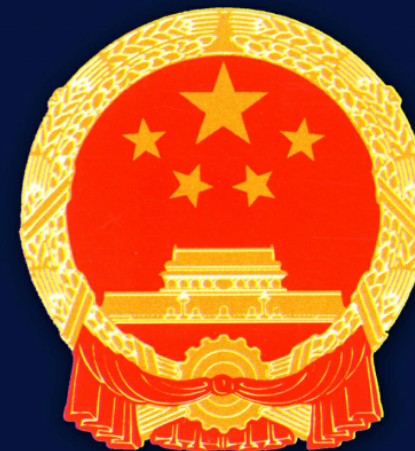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5)BA310107202501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泉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3101070024433902025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15、A17A、A17B街坊，榭浦物流基地PTP0-0001单元5A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沪府规划〔2025〕233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碌曲路，南至堰门路，西至A17A-06地块，北至A17A-06地块
	拟用地面积	6153.88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6153.88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2307.76平方米,其中,社区文化建筑计容面积占比不大于64%,社区体育建筑计容面积占比不小于36%(总建筑面积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石泉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41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